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3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2021 年 5 月 22 日，本次会议在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汇报。

5、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 年 5 月 22 日，本次会议在子公司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6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2 人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2,149.9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8,063.8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195.3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和所有分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达到人民币 9,067.58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如下：

刑事处罚：0 次

行政处罚：0 次

行政监管措施：3 次

自律监管措施：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夏先锋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17 年	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1 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锋	1996 年	1996 年	1994 年	2017 年	6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2021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

● 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益鑫”）发展需要及 2021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为子公司红益鑫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为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井冈山市红益鑫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星
住所	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总部经济大楼 401 室、402 室(仅限办公使用)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10,392.44 万元	负债总额	8,579.98 万元
		净资产	1,812.46 万元
营业收入	20,758.78 万元	净利润	1,662.46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子公司红益鑫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2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8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以实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11.2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36.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74.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4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禾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十二万吨植脂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6,521.61	36,521.61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274.50	3,552.72
合计		56,455.54	40,074.33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登载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00	佳禾食品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9: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邵忠兰

联系电话：0512-63497711-836

联系传真：0512-63497733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子邮箱：ir@kingflowe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额度：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单个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809.77	183,654.30
负债总额	44,286.30	37,4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23.47	146,084.91
货币资金	30,125.85	27,330.52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2.30	699.7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3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